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39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 志 全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7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王志全（下稱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5日12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盤查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上揭犯罪事實，業據抗告人坦承不諱，其犯嫌堪以認定。又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94年6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故抗告人所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其最近1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日已逾3年。復審酌抗告人前因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02號案件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抗告人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3年5月5日12時許，再度為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顯見該戒癮治療之處分對於抗告人戒除毒癮而言，並非有效手段，檢察官於具體審酌上開情狀後，因認抗告人之客觀情形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為本件聲請，核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應予准許，而將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

01 項第2款所定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死亡之虞之情形，而應
02 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
03 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另抗告人前案所裁定准予戒癮治療尚未
04 開始，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
06 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最高法院10
07 8年度台非字第28號裁定意旨參照）。「觀察、勒戒」程
08 序，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
09 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
10 助施用毒品者戒毒，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並屬強制
11 規定；「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係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
1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改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
13 施用毒品者前往醫療院所治療。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
14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事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
15 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無「緩起
16 訴之戒癮治療」應優先於「觀察、勒戒」的強制規定，除檢
17 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
18 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
19 戒處所觀察、勒戒者，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
20 用毒品之行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犯」或「3年後再犯」
21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參照）而為准駁之裁定，並
22 無自由斟酌改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
23 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
24 斷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予以
25 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26 四、經查：

27 (一)訊據抗告人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11
28 3年度毒偵字第3161號卷第3頁反面），核與其於上開時間經
29 警採集尿液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
30 析法初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LC/MS/MS液
31 相層析串聯質普儀法確認檢驗方式鑑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01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相符，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03 有限公司113年6月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
04 編號：D-0000000）各1紙附卷可稽（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16
05 1號卷第16至18頁），堪認抗告人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06 其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足堪
07 認定。又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
08 所施以強制戒治，於94年6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此有本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60頁），故抗告人所犯
10 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其最近1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日
11 已逾3年。復審酌抗告人前因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2 他命案件，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02號案件為附命
13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緩
14 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可佐（見113年度毒偵
15 字第3161號卷第21至22頁、原審卷第71頁、本院卷第49
16 頁）。惟抗告人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3年5月5日12時許，再
17 度為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及遵守法
18 律之意識薄弱，檢察官於具體審酌上開情狀後，因認抗告人
19 之客觀情形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據
20 以聲請將抗告人裁定送觀察、勒戒，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20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並無不合，參諸前揭說明，法院自
22 應予以尊重，是原審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
23 無不合。

24 (二)另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
25 入所時，應調查其入所之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
26 件，如文件不備時，得拒絕入所或通知補送（第1項）。受
27 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8 應拒絕入所：一、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二、心
29 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三、
30 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第2項）。勒戒處所附設於
31 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對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

01 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者，得拒絕入
02 所（第3項）。前二項被拒絕入所者，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
03 院（庭）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
04 院或其他適當處所（第4項）。第二項、第三項被拒絕入所
05 之原因消滅後，應通知受觀察、勒戒人至勒戒處所執行（第
06 5項）」。抗告人固主張其罹患疾病，請求給予戒癮治療之
07 機會云云，然此乃抗告人是否符合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08 6條第2項所定情形，為日後勒戒處所審酌可否拒絕抗告人入
09 所執行之問題，核與法院是否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
10 戒之判斷無涉，亦不能為免除觀察勒戒執行之理由，是抗告
11 意旨之主張，非屬有據，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5 法官 施育傑

16 法官 魏俊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李頤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